

内蒙古经济发展史札记

内蒙古经济发展史札记

沈 斌 华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通辽教育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222千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统一书号：4089·9 每册：1.00元

前 言

从遥远的石器时代起，中华民族的先祖便在辽阔富饶的内蒙古地区劳动、生息和繁殖。勤劳勇敢的匈奴、楼烦、东胡、乌桓、鲜卑、丁零、柔然、突厥、回鹘、契丹、党项、女真、蒙古和汉族等各族人民，经历艰苦的斗争，共同创造了内蒙古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

今天，内蒙古自治区各族人民，广大干部，尤其是青年同志中间，想学习和了解内蒙古历史的人越来越多，因为它有助于我们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主义热情，同心同德，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地区几千年的经济史，可以告诉我们一个不容置疑的历史结论：内蒙古自古以来就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内蒙古地区和中原地区自古以来就有极其密切的联系，是蒙、汉等各族人民共同开发了内蒙古地区；蒙、汉等各族劳动人民的命运，自古以来就血肉相连，相依为命，谁也离不开谁；中国共产党领导蒙、汉等各族人民开辟了内蒙古历史的新纪元，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各族人民的解放和繁荣。

在灾难深重的旧社会里，由于历代统治阶级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帝国主义肆无忌惮的掠夺，内蒙古各族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丰富的自然资源得不到良好的开发利用，经济文化极其落后，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逐年下降，有的民族甚至濒于灭绝的边缘。内蒙古自治区成立时，工农业总产值只有五点二五亿元，其中农牧业总产值占百分之九十，轻工业占百分之八点三，重工业占百分之一点七。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全区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的领导下，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尽了自己的光荣责任，昔日疮痍满目、贫穷衰落的旧内蒙古，如今已初步建成了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民族自治区。一九八一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八十五亿六千七百万元，相当于一九四七年的十六点三倍，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十六。工业总产值占工农牧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四点八，比一九四七年增长一百零三点七倍。以畜产品为原料、具有民族特点的工业不断发展，比较完整的轻纺工业体系已经建立起来。民族职工队伍迅速增长，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蒙古族职工由一九四七年的七千人增加到一九八一年的十九万二千人，增长了二十七点四倍，其他少数民族职工由五百人增加到六万人，增长一百二十倍。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四七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六点四倍，粮食产量增长二点七倍，油料产量增长六倍，甜菜是解放后才试种推广的，现已大面积种植，成为我国重要的甜菜产地之一。牧业产值增长五十一倍，牲畜总头数增长四点七倍。林业产值增长二百三十四倍。一九八一年社会零售商品总额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了十四倍，民族贸易也有很大的发展，丰富多采的民族用品除供应区内少数民族需要外，还支援了其他兄弟省、市、自治区。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城乡各族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牧民收入普遍有显著的增加，职工收入也有提高。三十五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证明了只有中国共产党是各族人民利益的真正代表者和维护者，是团结和领导各族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核心力量。从旧社会苦难的深渊中得救、并走向繁荣发展的各族人民，对我们伟大的党、伟大的祖国都怀有深厚的感情。

一九八一年十月间，胡耀邦同志说，民族工作的重点，一个是经济问题，一个是团结问题。他特别指出，要把发展经济摆在民族工作的首位。他说：“经济是基础。经济搞不好，文化、教育等其他问题就无从谈起。因此，把少数民族的经济搞上去是最

根本的一条。”又说：“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民族团结……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信任、相互帮助，……民族团结搞不好，国家的事情就不好办。”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认真贯彻和落实党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重要指示，为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团结富裕的社会主义内蒙古而奋斗，用实际的光辉业绩写出内蒙古经济史的新篇章！

关于内蒙古经济史的研究，已经引起学者们的重视。但是，到目前为止，这方面的专著还很少，有组织地开展内蒙古经济史的研究工作，仍然是我区经济科学工作者的重要任务之一。编写《内蒙古经济发展史札记》的目的，就在于一方面以比较灵活的形式，为内蒙古经济史的爱好者搜集和提供部分参考资料，使读者对于内蒙古地区历史上的经济发展情况，获得一个轮廓性的了解；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抛砖引玉，期望有更多的科学专著问世。在写这个札记的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学者专家的研究成果。至于涉及到内蒙古经济史上的若干重要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这个集子中也尽可能反映笔者个人的粗浅看法。本书部分初稿曾在《内蒙古日报》上专栏连载，得到报社和各方面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毫无疑问，这仅仅是个初步的尝试，其中必有不少疏漏舛误之处，恳切希望专家学者和关心内蒙古经济史的同志们赐予宝贵的改正意见。

沈斌华

一九八二年暑期于
内蒙古大学经济系

目 录

前 言

翻开内蒙古的“地书”	(1)
细小精致的石器	(4)
住在山岭上的人	(6)
“吃大锅饭”的时代	(10)
套筒枪代替弓箭以后	(13)
从一枚石贝说起	(16)
草原上最早的奴隶制	(18)
“边城晏闭，牛马布野”	(21)
青铜饰牌和圈足铁匜	(24)
“天子命我，城彼朔方”	(26)
饭之美者，阴山之稌	(29)
官僚地主的大庄园	(32)
封建经济史上一件大事	(34)
“风吹草低见牛羊”	(37)
“参天可汗道”	(39)
马价绢和商业	(42)
春夏秋冬四“捺钵”	(45)
“弭兵轻赋，专意于农”	(48)
“天下第一”的契丹鞍	(50)
一千多件随葬品	(53)

最丽最良之毡·····	(56)
“专以交钞愚百姓”·····	(59)
破坏草场者“诛其家”·····	(62)
“熔铁铺路”的故事·····	(65)
从“古列延”到“阿寅勒”·····	(67)
视奴婢与马牛无异·····	(70)
成吉思汗成功的秘密·····	(73)
佳气葱郁的上都城·····	(76)
“耕垦牧养，军民相参”·····	(79)
“人畜平等”的“人市”·····	(82)
共享富贵与背井离乡·····	(85)
牧主经济的萌芽·····	(88)
禁不住的“互市”·····	(90)
土默川上的“库库和屯”·····	(93)
僧侣封建主的由来·····	(96)
“控驭藩服，仁至义尽”·····	(99)
最大的牧主——清朝皇室·····	(102)
箭丁、随丁、庙丁·····	(105)
雇佣放牧制出现了·····	(108)
禁者自禁，耕者自耕·····	(111)
世袭领主变地主·····	(114)
庞大的寄生人口·····	(117)
按城市规划建成的城市·····	(120)
“半个归化城”·····	(123)
“先有复盛公，后有包头城”·····	(127)
“洋烟杀人好比钢刀快”·····	(130)
洋教士和“地主堂”·····	(133)
老沙皇的魔掌·····	(136)
道胜银行和羌帖·····	(140)

横贯呼伦贝尔的铁路	(143)
中心目标——侵吞领土	(146)
盗劫“绿色宝库”	(149)
掠夺矿产资源	(152)
清末“新政”——开放蒙荒	(155)
搜刮“押荒银”种种	(158)
保护牧场的正义斗争	(161)
商业资本急速膨胀	(164)
“子过于母，织纤成巨”	(167)
一批新的城镇	(170)
停滞落后的半殖民地经济	(173)
怀柔羁縻，一仍其旧	(177)
袁世凯出卖内蒙古	(180)
最大的垄断组织	(183)
“建设东亚新秩序”	(187)
殖民地的经济统制	(189)
“适地适产主义”	(192)
如此“共存共荣”	(195)
“蒙古通”开洋行	(198)
民国的王爷	(201)
苛重的“乌拉”制度	(204)
做人不如当骆驼	(206)
喇嘛教的庙仓经济	(209)
“烟酒茶布糖换走了牛马骆驼羊”	(211)
“生的没有，死的多”	(214)
民国十七年前后	(217)
滥垦政策变本加厉	(220)
“黄河百害，唯富一套”	(223)
一个大恶霸地主	(226)

“绥远三件宝”	(229)
所谓榜青分成租制	(232)
青黄不接的时候	(235)
提着牛头请愿	(238)
“四两羊毛半斤沙”	(241)
工人的血和泪	(244)
百分之八点六	(247)

附 录

十二个城市经济小史

呼和浩特	(250)
包头	(253)
乌海	(256)
海拉尔	(258)
乌兰浩特	(260)
通辽	(261)
赤峰	(263)
锡林浩特	(265)
集宁	(267)
东胜	(268)
临河	(269)
巴彦浩特	(271)

翻开内蒙古的“地书”

关于远古时代原始社会的历史，好象是一部“无字地书”。因为在历史上，它几乎没有什么文字的记载，只是人类的祖先在长达约二百万年之久的时期内，用实际生活一章章、一页页地写下了这部浩如烟海的遗著，并叠压积存于大地之下，靠大家来发掘。

现在，让我们翻开几页内蒙古的“地书”来读一读。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祖国的北部边疆，由东北向西南延伸。呈一狭长地带。这儿有广袤无垠的草原，沃野千里的平川，葱郁茂密的森林，波明如镜的湖泊，源远流长的江河，是人类发展的重要地区。迄今为止，国内外时代最早，距今约五十万年前旧石器时代^①原始人打制石器的场所——“大窑文化”的发现，证实了内蒙古地区自远古时代起就有着人类活动的踪迹。

一九七三年，内蒙古文物考古专家汪宇平等，在呼和浩特市东郊大窑村附近发现两处规模巨大的石器制造场遗址，并陆续搜集到大量石器。器形有石核、石球、石锤、手斧、砍伐器、尖状器、刮削器等。数量最多的是刮削器，其中龟背形刮削器，不仅数量多，而且很有特色。砍伐器的数量也不少，占第二位。这些遗物大半只有初步加工，粗糙的多，精制的少，经过鉴定，确认

^① 旧石器时代，是考古学上石器时代的早期阶段。这个时代共历二、三百万年，相当于人类历史上从原始群到母系氏族公社出现的阶段。当时的原始人类主要使用粗糙的打制石器，过着采集和渔猎的生活。

无疑是属于旧石器时代的遗存，并正式命名为“大窑文化”。^①看来“大窑文化”的先民，曾在这里长期不断地开采石料，打制石器，过着以狩猎为主、采集为辅的原始生活。他们不怕困难，不畏艰险，依靠集体劳动的力量，辛勤地开发呼和浩特原野。

大约在四、五万年前，我国原始社会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河套人”便是这一时期人类社会的遗迹之一。伊克昭盟乌审旗萨拉乌苏河一带，是“河套人”的故乡。“河套人”化石最早发现于一九二二年，法国古生物学家德日进和桑志华当时曾在那里的大沟湾村掘出一枚人类的门齿，后即名之为“河套人”牙齿。解放后，我国考古学者先后新发现一大批珍贵的“河套人”化石，计有顶骨、前额骨、颞骨、下颌骨、肩胛骨、肱骨、股骨、腓骨等二十多件，并且掌握了“河套人”化石所在层位的可靠资料，所以弄清了“河套人”生存的时代距今大约有五、六万年。从“河套人”的化石来看，他们可能就是现代人类的直接祖先。当他们生活在萨拉乌苏河两岸的时候，这一带的气候比较温和，河边是广阔的草原，大大小小的湖泊，附近生长着郁郁葱葱的树林。草原上有野牛、野驴、野马、大角鹿和赤鹿，还有成群的羚羊。骆驼和水牛也生活在河的两岸。这些都为“河套人”提供了衣食的来源。但他们手里只有粗制简陋的工具，必须依靠群居，大家齐心协力，才能战胜猛兽，获取食物。羚羊是他们猎取的主要对象，因此，可以说他们是“猎羊人”。

本世纪初(一九〇八年)，日本人鸟居龙藏在昭乌达盟赤峰市

① 北京大学吕遵谔副教授在《我国旧石器时代考古概说——兼论大窑文化》一书中说：“据已知材料，不论是国际还是国内，过去发现的石器制造场，最早的是新石器时代，还没有旧石器时代的。……从原生岩层，用以石攻石的方法开采石料，制造石器的旧石器时代的石器制造场只有大窑这一处，因此，它是国际国内时代最早的石器制造场，大窑文化为国增光了。”

东北郊红山，发现了一个典型的新石器时代^①遗址。遗址遍布红山前后，石器、陶器残片碎渣，俯拾皆是。石器中有石刀、石斧，且有不少农耕用具，多似犁形。尤其在红山后坡遗址的下层，有一部分着彩陶器，其质地、形状、花纹和制法，同中原的“仰韶文化”^②大体相似。这便是著名的“红山文化”。它的相对年代，距今约有五、六千年。比“红山文化”稍晚的包头市东河区转龙藏等处的原始村落遗址，也属于新石器时代。转龙藏遗址内有篝火痕迹和袋形窖穴，文化堆积层厚及半米，说明当时在这一带的人们，已经开始过着定居的生活了。遗址内的石器，磨制石器如斧、铲、刀、镞，比打制石器多得多。还有用于谷物加工的石磨盘、石磨棒。骨器中有刀、铲、锯、锥、针。陶器主要是用泥质灰陶和砂质灰陶手制的生活用具，如瓮、罐、盆、钵、豆等。从这些生产工具反映出来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活动，以及陶器群所具有的特征来看，历史已前进到新石器时代的晚期。那时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开始以农业为主而兼营畜牧和狩猎，也显而易见。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无论“红山文化”或转龙藏文化遗存，虽然各有地方的特点，然而，它们都明显地含有某种程度的“仰韶文化”的因素。这就确凿有据地表明了，早在原始文化时期，中华各族的祖先之间、内蒙古和中原地区之间的经济生活，便建立了密切的历史联系。

① 新石器时代开始于约七、八千年以前，是石器时代的最后一个阶段。这时人类发明了农业和畜牧，广泛使用磨制石器，已能制陶和纺织。由于生活资料有了较可靠的来源，开始过定居生活。

② “仰韶文化”因最早发现于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而得名。大体上说，“仰韶文化”属于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是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一种文化，分布于黄河中下游。生产工具以磨制石器为主。骨器相当精致。日用陶器以细泥红陶和夹砂红褐陶为主。细泥红陶上常有彩绘的几何形图案或动物形花纹。当时的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渔猎为辅，并饲养猪、狗等家畜。

细小精致的石器

内蒙古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遗址里，常常发现有不少细石器，即以玛瑙、石英、燧石和硅质灰岩等为原料，器形细小精致的石器。有石刀、石叶、矛头、钻头、箭镞等等。其中有的是用来镶嵌在骨、角或木棒上，制成便于切割的复合工具。例如，把石片镶嵌到骨柄的凹槽里作为刀刃，用胶性物质粘合起来，便成为一把锐利的刀子。有了石箭头，说明弓箭已经发明和使用。弓箭是相当复杂的工具，需要有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较为发达的智力。这些工具对于渔猎、切割兽肉、加工皮革等，是比较适用的。特别是弓箭，它增强了人们向自然作斗争的力量。恩格斯指出：“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① 弓箭在以渔猎和畜牧为主的氏族部落中，尤其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狩猎和畜牧业给人们提供了肉食、油脂、奶类、皮毛、骨料等生活资料，也为氏族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打下了基础。

细石器文化是在旧石器时代开始出现，主要存在于新石器时代的一种文化类型。它分布在我国东北、内蒙、宁夏、新疆、西藏等广大地区，反映着渔猎、畜牧经济在当时这些地区的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但是，各地区具有细石器文化特征的氏族部落，社会经济生活方面有一定的差异，反映了各地的自然条件不完全相同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

就内蒙古地区的情况来说，也是如此。在伊克昭盟一带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除发现有大量的尖状器、刮削器、石箭头等细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9页。

石器以外，还有用来松土播种钻有圆孔的石铲、加工粮食用的石磨盘、石磨棒，有的还有渔网坠。表明这些氏族公社的人们是兼营畜牧业和农业，渔猎作为人们谋取生活资料的一种重要补充手段，并没有因为牧业、农业的发展而被排挤掉。乌拉特前旗小余太公社十分子村附近的遗址，既有细石器，也有砍伐树林和挖掘草根的大型砍伐器，还有加工粮食用的石磨棒，红色夹砂陶器，以及用红陶片制成的纺轮等。表明这个氏族公社的成员基本上过着定居生活，畜牧业和农业是他们生活的经济来源。在畜牧业和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新兴的原始手工业相应地发展起来了，这个氏族公社的成员已经掌握了原始的制陶和纺织技术。那时最有特色的一项新兴手工业要算制陶业。先前人们在加工石器、木器、骨器时，只能改变材料的形状，不会改变其性质，到了烧制陶器，人类才第一次利用火的威力改变事物的化学性质，从而创造出新的事物。因此，陶器的出现是人类在向自然界作斗争中的一项划时代的发明。

再看看内蒙古东部地区。位于“红山文化”地带以北，昭乌达盟北部的巴林左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等地，哲里木盟从南部的教来河流域，直到北部的霍林河流域两岸，包括兴安盟的科右中旗，再往北更不用说了，这个地带普遍分布着细石器文化遗址。出土的工具自然以细石器居多，其中有石镞、石叶、石刀、石核、平刃刮削器、圆刃刮削器、侧刃刮削器、切割器、石锥、石凿等等。这些细石器长、宽分别只有一、二厘米或三、四厘米，用多种石料压制而成，有的还经过磨制。与这么多细石器共存的，往往还有一定数量的打制和磨制的石器农具，以及制作比较粗糙的灰色或红褐色陶器残片。如此丰富的细石器文化遗存，向我们展示了一幅这样的图景：那时“红山文化”以北地带的原始居民，他们主要从事畜牧业和狩猎，间或经营一点原始农业。这个经济特点也告诉我们，这里的原始农业显然是在黄河流域比较发达的农业的影响之下逐渐萌芽的。

住在山岭上的人

大约从五千年前开始，我国原始社会的母权制被推翻，由母系氏族公社时期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母系氏族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妇女在原始氏族公社中处于领导地位，世系按母亲方面来确认和计算。它是同十分原始的采集和渔猎经济状况相适应的。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最根本的原因，便是男女在生产中所处社会地位的变化。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整个生产活动中起了主导作用，社会地位大为提高，并逐渐排斥妇女劳动力，或者迫使她们成为附属的劳动力。这时，人们虽然还是生活在以集体共有为基础的原始共产制度下，维系氏族组织的血缘纽带依然存在，但当男子成了维系氏族的中心，血统由父系来确定之后，母系氏族制度也就被父系氏族制度取而代之。

我国古代各个地区原始氏族社会的发展很不平衡，黄河中下游至长江流域一带的氏族制度发展较快，其他地方则发展较慢。即便在同一地区，不同氏族部落间的发展也有明显的差异。象在大兴安岭原始森林地带游猎的鄂伦春族和鄂温克族，直到清代还过着父系氏族制度的生活。这就为我们了解原始公社的经济制度，提供了丰富的直接材料。下面先介绍鄂伦春族父系氏族制度和他们狩猎经济的概况。

鄂伦春族经历过漫长的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阶段。他们何时由母系氏族转变为父系氏族的，因缺乏史料，无从考证。“鄂伦春”这个名称，始见于清初的文字记载。史书上的“栖林”、“乞麟”、“赤林”是鄂伦春的前称。关于“鄂伦春”名称的含义，主要说法有两种：一是“住在山岭上的人们”，因为鄂伦春语“山顶”称为“鄂伦”，“人们”称为“春”；二是他们把驯鹿也叫

“鄂伦”，“鄂伦春”也就含有“使用驯鹿的人们”的意思。这两种解释并不矛盾，都表明他们是一个世代生活在深山密林之中的狩猎民族。但十七世纪中叶后，鄂伦春人驯养出了适用于狩猎生产的马匹，便不再饲养和使用驯鹿。

鄂伦春族大约有十几个“穆昆”（即是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穆昆”有一套不成文的法律，如习惯法、禁忌法、道德规范、婚姻制度等等。“穆昆乃岳苏”（氏族大会）是它的最高权力机关，大会的职权是：一、选举或撤换“穆昆达”（氏族长）。“穆昆达”的人选应该是为人正直、办事公道、狩猎经验丰富的老年人。选举“穆昆达”的会议一般每十年举行一次。

“穆昆达”一旦严重违犯了习惯法，则氏族可以随时召集“穆昆”大会做出罢免决定。二、续族谱、排辈分。续族谱会议一般每三年举行一次，非常隆重，首先请一位外氏族老人念族谱（因本氏族的人不应当直呼祖宗的名字），本氏族成员都要下跪聆听。接着，“穆昆达”讲解族谱，排好辈分，圈去三年内死亡的和填上三年内出生的人名。续族谱会议期间，还要由“穆昆萨满”^①主持，到本氏族的公共墓地祭祖扫墓。三、分解或合并氏族，通过吸收新的氏族成员和批准本氏族成员认领养子。四、处置违犯习惯法的成员。会议保持着古老的民主传统，所有成年男子一律平等，议事都经过民主协商解决。“穆昆达”不脱产，没有报酬，除受到族人尊重之外，没有任何特权。他的职责是负责保管族谱，登记氏族中出生和死亡人口；主持氏族内的婚葬仪式；处理氏族中的日常事务；代表氏族对外交往；遇有重大事件，有权紧

① 鄂伦春人信奉多神萨满教。萨满教的基本观念是崇拜大自然，相信万物有灵。萨满教的宗教师就叫萨满。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萨满，主持祭祀祖先神、山神的仪式，从事替病人向太阳神、山神祈祷，参加丧葬仪式，为死者祝祷等原始宗教活动。早先的萨满都是义务的，不取报酬，没有特权，并不脱离生产。

急召开“穆昆”会议。

“穆昆”之下分为若干个“乌力楞”（家族、家庭公社），作为自给自足的基本经济单位。“乌力楞”，鄂伦春语意思是“子孙们”，指同一祖先所传的近几代子孙，包括三代至四代人。每个“乌力楞”小则四五户，大则十余户，居住在几个至十几个“斜仁柱”^①里。“乌力楞”的首领“塔坦达”（家族长）由全“乌力楞”中辈分最大的长者担任，负责管理“乌力楞”的生产、分配和有关生活方面的事务，有事要跟大家共同商量。他们与其他成员一样参加集体狩猎活动。

土地、森林、河流和野兽等自然资源是全氏族公有的，不属于哪个“乌力楞”，各“乌力楞”之间也没有猎区的划分。但各个“乌力楞”一般都有以河流为界的习惯的活动范围，如果两个“乌力楞”的猎人碰在一个猎场上，也不会争吵，而是互助。

“乌力楞”的生产资料——马匹、猎犬、弓箭、火枪^②和猎刀等狩猎工具，属于集体公有，由专人保管使用。属于专人保管的工具，可以供他人借用。“塔坦达”对于专人使用的生产资料有权重新分配。“乌力楞”中，人们共同创造生产中需要的工具，依靠共同劳动获得生活所必需的食物和衣着，猎产品（兽肉、皮张）都在全“乌力楞”内平均分配。早期是共餐聚食，后来将猎物分成若干份，按户平均分配。

“乌力楞”中实行自然分工，男子主要是集体外出狩猎，妇女主要从事做饭、晒干肉、抚养孩子、熟皮子、缝皮衣等家务劳动，还要采集野果和野菜。但她们“皆勇决善射”，没有完全脱离狩猎生产的劳动。孩子们六岁就会单独骑乘，跟着爷爷在

① 鄂伦春的住室叫“斜仁柱”，俗称“撮罗子”，是一种圆锥形的住屋。一般用三、四十根粗二寸、长一丈二尺左右的桦木或柳木杆搭成。“斜仁柱”的覆盖物，冬天用狍皮做的围子，夏天多用桦皮缝制。

② 十九世纪末，鄂伦春人开始使用单响枪，弓箭、火枪便逐渐消失。